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**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裁梅义将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沙裕杰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● **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：**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梅义将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15%，增持金额 1,205 万元；沙裕杰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1%，增持金额 302 万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024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梅义将先生和沙裕杰先生《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兼总裁梅义将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沙裕杰先生。

2、本次增持后，梅义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1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34%；沙裕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4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。

3、上述增持主体过去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兼总裁梅义将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沙裕杰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合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结果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增持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梅义将	董事兼总裁	376,400	0.0418%	643,300	1,019,700	0.1134%
沙裕杰	董事、副总裁兼 财务负责人	30,000	0.0033%	189,400	219,400	0.0244%

注：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 899,485,928 股计算得出；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披露本次公告时的总股本 899,435,228 股计算得出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